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5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 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41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結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腳踏車壹輛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吳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所需，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腳踏車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法治觀念，兼衡被告動機、手段、所竊腳踏車價值（告訴人稱其腳踏車價值2,000元），查獲時該腳踏車已不知去向，而無從返還告訴人顏子益，被告坦承犯行，未與告訴人和解，亦未賠償，前有傷害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2月9日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（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作為量刑參考）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及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

0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
02 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得之腳踏車1輛並未扣
03 案，亦未發還被害人，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
04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6 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
07 法施行法第1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9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1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惠芬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怡婷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24116號

25 被 告 吳結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吳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
30 年5月14日5時39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1前，

01 徒手竊取顏子益所有、放置上開地點之腳踏車1輛，得手後
02 即騎乘該車離開現場。嗣顏子益發現腳踏車遭竊而報警，警
03 方調閱監視器後循線查得吳結，而查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顏子益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吳結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
07 即告訴人顏子益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
08 畫面截圖照片及現場照片各1份在卷可參。是被告出於任意
09 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15 檢 察 官 蘇 聖 涵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8 書 記 官 賴 炫 丞